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同意重續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基於商業安排考慮，為重續之目的，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訂立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合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同意訂立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同意訂立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信息技術系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均為海螺集團（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均為海螺水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螺設計院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以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的信息技術產品均屬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配套產品或服務，故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為作出澄清，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i) 2022年的年度上限自2022年4月4日海螺水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時開始計算；(ii) 本公司成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協同效應下的合作廣度及深度得以提升；及(iii) 本集團技術轉型及改造，促進生產效率提升及處理量增加。

由於有關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 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1月4日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同意重續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基於商業安排考慮，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為重續而同意訂立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合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同意訂立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同意訂立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信息技術系統。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同意重續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基於商業安排考慮，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為重續而同意訂立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合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同意訂立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同意訂立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信息技術系統。

### 1.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海螺水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用於若干工業廢物處置項目，主要包括提供水泥窯系統及水泥窯熱源、技術改造服務以及勞工保護器具等。服務及產品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付款及清償條款：**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項目實施協議中列明。

### **定價政策**

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為(i)水泥窯處置的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數量及種類，所導致耗用燃料及水電等的成本變動；及(ii)項目所在地理區域的現行成本的市場價格。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根據過往交易，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

就技術改造服務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項目規模、投資金額及複雜程度；(ii)技術指標及技術改造範圍；及(ii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配套產品應付的採購費用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採購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有關產品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營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 過往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向海螺水泥集團支付的費用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就海螺水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產生的費用	57.8	78.2	31.9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就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所產生費用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就海螺水泥集團提供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以及配套產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	135	150	159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已委聘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技術改造服務的現有項目數量；及(iii)基於目前與海螺水泥集團的磋商，本集團計劃擴大與海螺水泥集團在綜合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方面的合作後釐定。

## 訂立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水泥擁有完備的現有水泥窯系統，且具備雄厚的水泥生產能力。借助海螺水泥的產能及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本集團可以透過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商業合作，藉著使用其現有水泥窯設施及設備，以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工業固廢及危廢進行協同處置。該合作商業模式一直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利好政策所鼓勵，且符合環保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 2.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設計院
-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 海螺設計院同意為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主要包括設計工業廢物處置系統設施及開發技術改造以滿足對現有水泥窯協同處置系統的進一步需求。服務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 付款及清償條款：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實施協議中列明。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參照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年修訂本),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計價格[1999]1283號),以及項目規模、投資金額、設計範圍、項目複雜程度、技術指標及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過往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向海螺設計院支付的費用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就海螺設計院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產生的費用	6.9	6.4	4.7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所產生費用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就海螺設計院提供工程設計 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 應付的費用	19	16	15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本集團在建或將推出項目的預計規模；及(ii)本集團已委聘海螺設計院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的項目數量後釐定。

### 訂立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設計院在建材行業設計及水泥技術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具有相關行業甲級資質。其對本集團的整體廠房佈局、架構及設置較為熟悉，並曾承接本集團大部分環保項目的設計工作。本集團若干由海螺設計院設計或改造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順利投產。本公司相信，委託海螺設計院承接本公司若干工業廢棄物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或技術改造，有利於項目的協調及實施，從而確保項目進度和質量可控。

### 3.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9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



-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同意為本集團若干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提供若干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提供DCS（即分佈式控制系統）、中央控制系統及安全預警系統等。信息技術產品種類、費用計算、支付方式及產品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 付款及清償條款：**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有關協議將訂立的各份採購協議中列明。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信息技術產品應付的採購費用須按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為(i)有關產品的規格、升級版本及質量；(ii)海螺信息工程公司進行的公開招標或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及(iii)行業內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成本費率及費用。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釐定。根據過往交易，基礎利潤率約為10%。

### 過往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採購信息技術產品向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支付的費用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就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信息技術系統產生的費用	1.0	6.4	2.5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有關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信息技術系統所產生費用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就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 信息技術系統應付的費用	22	15	13

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本集團在建或將推出項目的預計規模；及(ii)本集團已委聘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信息技術產品的現有項目數量後釐定。

## 訂立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在水泥及建材行業的工業自動化及企業資訊化開發設計及運行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得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訊系統集成三級資質。本集團認為，向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採購信息技術產品，可以保障本集團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安全穩定運營。

##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從獨立供應商處獲取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地點、價格、質量、適合性、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時間)後方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實施協議，而有關報價連同關連人士的報價將經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後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群峰先生、李曉波先生、廖丹女士及馬偉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於本公告日期，凡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海螺水泥財務部副部長，因此須就批准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水泥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海螺設計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服務及水泥技術開發，擁有相關行業的甲級資質。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工業自動控制系統銷售及安裝、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之間的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均為海螺集團(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均為海螺水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螺設計院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以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提供的信息技術產品均屬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配套產品或服務，故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作出澄清，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i)2022年的年度上限自2022年4月4日海螺水泥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時開始計算；(ii)本公司成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協同效應下的合作廣度及深度得以提升；及(iii)本集團技術轉型及改造，促進生產效率提升及處理量增加。

由於有關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1月4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合作
「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工程設計服務及/或技術改造服務
「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合作
「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信息工程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信息技術系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海螺設計院及海螺信息工程公司)
「海螺設計院」	指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
「海螺信息工程公司」	指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水泥的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海螺水泥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2023年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框架協議、2023年工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信息系統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股東以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2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